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許苑娥  
電話：(02)23212200分機：8153  
傳真：(02)23514850  
電子信箱：yehsu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5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經科字第108005992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院執行本部108年度科技專案「新興產業技術研發  
布局及策略推動計畫(1/1)」申請免除辦理科研採購  
時，具備受補助法人之負責人、合夥人或代表人同時擔任  
供應廠商之負責人(或代表人)需利益迴避之限制一案，  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108年5月15日工研策字第1080008418號函。
- 二、依貴院來函所述，本案係貴院委託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  
研究所、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進行「新興產業技術  
研發布局與前瞻」研究，該等單位具備紡織領域、生技醫  
藥領域相關產業分析能量，倘該等單位不得為科研採購計  
畫之供應商，將削弱旨揭計畫相關研究推動成效，反造成  
不利於公共利益之情形發生，本部原則同意免除紡織所董  
事長沈榮津、生技中心董事楊泮池同時擔任貴院董事一職  
須利益迴避之限制。
- 三、請貴院確實依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」第8  
條第5項及「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補助契約書」第



11條第7項規定，公開揭露原應迴避者與供應廠商間之關係及免除之理由。

四、請貴院於本科研採購案件內部核決程序確實進行迴避，並遵守無其他實質影響決策行為之情事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
副本：



訂

線

